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6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2818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 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 现需要公司 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 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 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 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